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398-2 号

致：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拓尔思”）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已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出具京天股字（2018）第 39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京天股字（2018）第 398-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法律意见》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

本所就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是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原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 一、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一）拓尔思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8月27日，拓尔思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拓尔思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17日，拓尔思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拓尔思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10月10日，拓尔思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调减了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拓尔思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科韵大数据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8月17日，科韵大数据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江南、宋钢、王亚强、李春保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拓尔思签署相关协议。

##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拓尔思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9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拓尔思本次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拓尔思本次重组事宜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了实施的法定条件。

## 二、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拓尔思与江南、宋钢、王亚强、李春保、臧根林于2018年8月27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江南、宋钢、王亚强、李春保合计持有的科韵大数据35.43%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科韵大数据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韵大数据35.43%的股权已过户至拓尔思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拓尔思合计持有科韵大数据86.43%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至拓尔思名下的手续，拓尔思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 三、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拓尔思尚需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

2、拓尔思尚需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该等股份上市的手续。

3、拓尔思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拓尔思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拓尔思本次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完整、合法过户至拓尔思名下，拓尔思已取得该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陈惠燕

\_\_\_\_\_  
孟 为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8 年 11 月 16 日